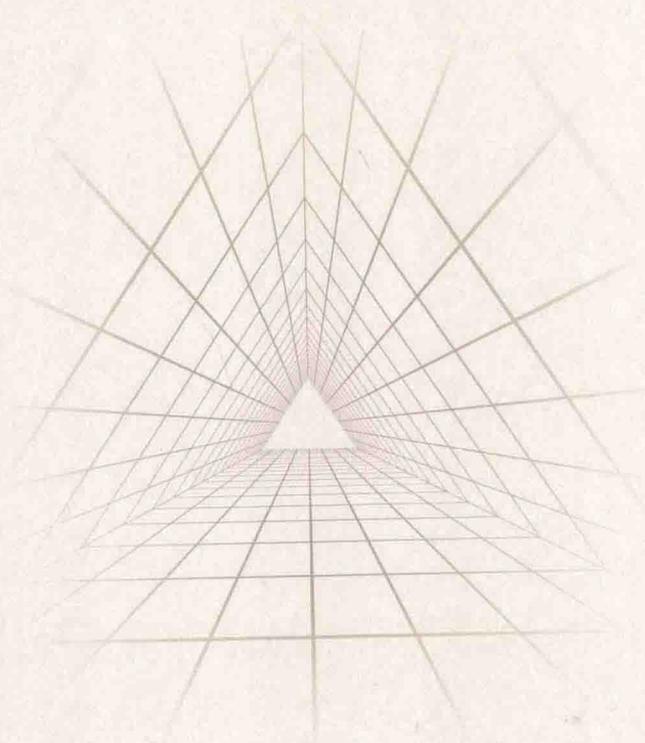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 “三同时”工作指南

主编 张英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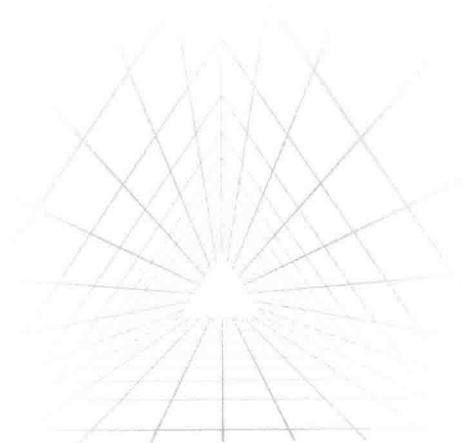


HEUP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 “三同时”工作指南

主 编 张英香  
副主编 付 钢 王吉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指南/张英香主编. —哈尔滨: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2016. 1

ISBN 978 - 7 - 5661 - 1206 - 4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劳动卫生 - 卫生管理 - 指南 IV. ①R1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03664 号

选题策划 马佳佳  
责任编辑 张忠远 马佳佳  
封面设计 语墨弘源

---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24 号  
邮政编码 150001  
发行电话 0451 - 82519328  
传 真 0451 - 8251969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 092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6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8.00 元

<http://www.hrbeupress.com>

E-mail:heupress@hrbeu.edu.cn

---

# 编 委 会

主 任 李彦庆 李明远

副主任 安斌峰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艳伟	丁江平	王卫东	王吉武
王志芳	王志信	王秀珍	史以明
付 钢	朱福海	任立新	孙 彦
杜原红	苏建国	李六根	何 炬
宋 凯	张 莉	张英香	张荣彪
张善嫒	陈 健	陆春英	周 鹏
金 浩	胡熔辉	赵英杰	姜艳秋
姚 江	秦忠迎	高宏辉	黄肖静
董 平	彭 凉	梁福红	潘长城

## 前 言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行行业归口监督管理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4〕111号)和《国防科工局关于加强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通知》(科工安密〔2015〕242号)以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实施办法》(船重生〔2015〕557号)等文件要求,从2015年3月1日起,由国防科工局对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实行归口监督管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负责所属成员单位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组织实施和管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具体管理工作由集团公司安全评审中心组织实施完成。

为扎实、规范推进集团公司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在源头上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在集团公司生产经营部的指导下,安全评审中心组织编写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指南》(以下简称《工作指南》)。本《工作指南》明确了集团公司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预评价、设计专篇、验收等环节的工作要点,并提供了各阶段所适用的表格、模板及近年来职业卫生“三同时”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

本《工作指南》所引资料及法律法规均不存在涉密内容,符合有关保密制度规定。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12月

## 本书所用图、表说明

图号/表号	图名/表名	页码
图 2.1	不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军工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流程图	8
图 3.1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军工建设项目预评价阶段“三同时”工作流程图	12
图 4.1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军工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三同时”工作流程图	20
图 5.1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军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三同时”工作流程图	27
图 6.1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与现场验收流程图	38
表 1.1	建设单位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工作程序	4
表 1.2	不同阶段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衔接安排	6
表 2.1	不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备案形式审查要点	10
表 3.1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军工建设项目预评价备案形式审查要点	16
表 4.1	严重类职业病危害项目设计专篇备案形式审查要点	23
表 5.1	一般类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备案形式审查要点	30
表 6.1	严重和较重类项目通过现场验收后应报送的材料及相关要求	40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一、归口管理 .....	1
二、管理对象 .....	1
三、职责分工 .....	1
四、分类管理 .....	3
五、管理流程 .....	3
六、工作衔接 .....	5
第二章 不产生职业病危害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要点 .....	8
一、工作流程 .....	8
二、建设单位申请备案审查需准备的材料 .....	9
三、安全评审中心形式审查要点 .....	9
四、备案及档案管理 .....	11
第三章 预评价阶段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要点 .....	12
一、工作流程 .....	12
二、各环节工作要点 .....	13
三、建设单位申请备案审查需准备的材料 .....	15
四、安全评审中心工作要点 .....	15
五、备案及档案管理 .....	18
第四章 初步设计阶段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要点 .....	19
一、工作流程 .....	19
二、各环节工作要点 .....	19
三、建设单位申请备案需准备的材料 .....	22
四、安全评审中心工作要点 .....	22
五、备案及档案管理 .....	25
第五章 竣工验收阶段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要点 .....	26
一、工作流程 .....	26

二、委托编制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26
三、内审和自验收 .....	28
四、职业病危害一般类项目的备案审查要点 .....	29
五、较重和严重类项目竣工验收要点 .....	34
<b>第六章 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类军工建设项目现场验收工作要点 .....</b>	<b>36</b>
一、建设单位接受现场验收时工作要点 .....	36
二、安全评审中心组织现场验收工作要点 .....	37
三、闭环整改工作要求 .....	40
四、最终备案资料报送 .....	40
五、备案及档案管理 .....	41
<b>附录一 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阶段所需附表及相关审查要求 .....</b>	<b>43</b>
一、不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登记表 .....	43
二、军工建设项目申请备案形式审查自查表 .....	44
三、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申报表 .....	54
四、军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阶段审查要求 .....	55
五、军工建设项目职业病预评价内审意见报告 .....	56
六、军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备案申请表 .....	58
七、军工建设项目职业病预评价抽审情况报告 .....	64
八、军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阶段审查要求 .....	66
九、军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内审意见报告 .....	67
十、军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备案申请表 .....	69
十一、军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抽审情况报告 .....	75
十二、军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阶段审查要求 .....	77
十三、军工建设项目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内审意见 .....	80
十四、军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自验收报告 .....	82
十五、军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	83
十六、验收会议议程 .....	89
十七、竣工验收签到表 .....	90
十八、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安全评审中心验收专家安全保密承诺书 .....	93
十九、军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95
二十、军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专家个人意见 .....	96

二十一、职业卫生评审专家评议表 .....	97
二十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表 .....	98
二十三、年度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执行情况报表 .....	107
<b>附录二 主要参考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b>	<b>108</b>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108
二、职业病危害评价通则 .....	125
三、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导则 .....	131
四、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导则 .....	142
五、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实施办法 .....	152
六、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 (2012年版)的通知 .....	159
七、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167
八、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转发《国防科工局关于发布〈军工建设项目 职业卫生“三同时”技术服务机构备案名录〉的通知》的通知 .....	175
九、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178
十、《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1号)施行说明 .....	187
十一、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要求 .....	205
十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要求 .....	211
十三、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要求 .....	216

# 第一章 总 则

## 一、归口管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行行业归口监督管理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4〕111号)和《国防科工局关于加强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通知》(科工安密〔2015〕242号)等文件要求,从2015年3月1日起,由国防科工局对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实行归口监督管理,军工集团公司负责所属成员单位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2015年3月1日以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其他有关单位不再受理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申请。

依据上述文件要求,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所属成员单位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负责。

## 二、管理对象

军工建设项目是指由国防科工局(含原国防科工委)审批、核准或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全部或部分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

## 三、职责分工

集团公司高度重视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制定并印发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实施办法》(船重生〔2015〕557号),明确了集团公司、安全评审中心和成员单位的责任分工。

### (一) 集团公司

(1)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负责将国防科工局批复立项的军工建设项目各阶

段进度的安排,及时通知集团公司生产经营部和安全评审中心。

(2)集团公司生产经营部负责集团公司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并履行以下职责:

①检查指导集团公司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内审工作并督查进度;

②负责集团公司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备案;

③负责一般类集团公司军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备案;

④组织较重类集团公司军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并负责备案及相关工作;

⑤组织严重类集团公司军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并上报备案;

⑥向国防科工局报告集团公司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年度执行情况。

## (二)安全评审中心

安全评审中心负责开展集团公司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并履行以下职责:

①按照集团公司工作部署,指导建设单位开展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内审工作,并按要求开展抽审工作;

②具体组织开展军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及职业病危害一般类项目的防护设施竣工备案工作;

③具体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较重和严重类军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及备案相关工作;

④向集团公司报送职业卫生“三同时”年度执行情况;

⑤组织开展集团公司职业卫生评审专家和成员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职业卫生“三同时”的业务培训工作;

⑥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相关制度和程序,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⑦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三)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即建设单位是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及管理的责

任主体,履行以下职责:

①建立健全本单位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完善职责分工,严格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

②严格按照本《工作指南》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军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以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等委托编制、内审、自验收和相关备案申请工作,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和消除军工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

③配合集团公司和集团公司安全评审中心完成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抽审、审查、现场验收等相关工作;

④组织开展本单位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的培训工作;

⑤及时向集团公司报告本单位军工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于每年1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年度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执行情况报安全评审中心(见附录1第二十三项);

⑥持续做好军工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后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 四、分类管理

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实行分类管理。军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具体可分为四类:不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职业病危害一般项目、职业病危害较重项目和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

军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认定。认定依据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卫法监发[2002]63号)。

认定结果为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军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并向集团公司申请备案和竣工验收。

认定结果为不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军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向集团公司提供审查备案资料,通过集团公司审查备案后,可不再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五、管理流程

在项目的可行性论证阶段、初步设计阶段、竣工或试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

分别委托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和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并根据职业病危害程度一般、较重、严重等不同,完成后续的备案工作,具体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建设单位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工作程序

危害类别	项目阶段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可行性论证阶段)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初步设计阶段)	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竣工或试运行阶段)
严重类	①委托有资质的服务机构编制《预评价报告》; ②《预评价报告》内审(安全评审中心可进行抽审); ③提交《预评价报告》备案申请; ④备案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存档; ⑤《预评价报告》交设计单位	①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内审(安全评审中心可进行抽审); ③提交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备案申请; ④相关材料存档	①委托有资质的服务机构编制《控评报告》; ②《控评报告》内审及防护设施竣工自验收; ③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④接受集团公司验收; ⑤按要求完成整改; ⑥备案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存档
较重类	①委托有资质的服务机构编制《预评价报告》; ②《预评价报告》内审(安全评审中心可进行抽审); ③提交《预评价报告》备案申请; ④备案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存档; ⑤《预评价报告》交设计单位	①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内审(安全评审中心可进行抽审); ③相关材料存档	①委托有资质的服务机构编制《控评报告》; ②《控评报告》内审及防护设施竣工自验收; ③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④接受集团公司验收; ⑤按要求完成整改; ⑥备案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存档

表 1.1(续)

危害类别	项目阶段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可行性论证阶段)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初步设计阶段)	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竣工或试运行阶段)
一般类	①委托有资质的服务机构编制《预评价报告》； ②《预评价报告》内审(安全评审中心可进行抽审)； ③提交《预评价报告》备案申请； ④备案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存档； ⑤《预评价报告》交设计单位	①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内审(安全评审中心可进行抽审)； ③相关材料存档	①委托有资质的服务机构编制《控评报告》； ②《控评报告》内审及防护设施竣工自验收； ③提交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④备案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存档
不产生职业危害	①委托有资质的服务机构出具《证明书》； ②提交《不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登记表》申请备案； ③备案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存档		

## 六、工作衔接

2015年3月1日以后,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应严格按照本《工作指南》做好预评价、防护设施设计和验收阶段的相关工作。考虑到安监总安健[2014]111号、科工安密[2015]242号和船重生[2015]557号等文件出台后,成员单位军工建设项目原有的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已不再受理有关备案、审查等工作,特对处于不同阶段的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衔接工作做出如下安排(见表1.2)。

表 1.2 不同阶段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衔接安排

进展	预评价阶段			防护设施设计阶段			防护设施竣工验收阶段		
	完成报告	完成内审	完成备案	完成专篇	完成内审	完成备案	完成报告	内审和自验收	集团验收
情况 1	3 月 1 日								
情况 2		3 月 1 日							
情况 3				3 月 1 日					
情况 4					3 月 1 日				
情况 5							3 月 1 日		
情况 6								3 月 1 日	

注:图中的 3 月 1 日均指在 2015 年 3 月 1 日之前。

情况 1:在 2015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预评报告且技术服务机构为甲级资质、但尚未开展内审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工作指南》关于预评阶段内审的规定完成内审及后续工作。

情况 2:在 2015 年 3 月 1 日前已完成预评报告内审、且技术服务机构为甲级资质、但尚未取得当地安全主管部门备案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工作指南》关于预评阶段备案申请的规定申请备案。

情况 3:在 2015 年 3 月 1 日前已完成设计专篇、但尚未开展设计专篇内审的,对于一般或较重类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工作指南》关于防护设施设计阶段内审的规定组织开展内审;对于严重类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工作指南》关于防护设施设计阶段内审的规定组织开展内审并申请备案。

情况 4:在 2015 年 3 月 1 日前已完成设计专篇内审、但尚未取得当地安全主管部门备案的,对于一般或较重类项目,建设单位可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后续工作;对于严重类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工作指南》关于防护设施设计阶段备案申请的相关规定申请备案。

情况 5:在 2015 年 3 月 1 日前已完成控评报告且技术服务机构为甲级资质、但尚未开展内审和自验收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工作指南》关于验收阶段内审和自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内审、自验收及后续备案工作。

情况 6:在 2015 年 3 月 1 日前已完成内审和自验收、且技术服务机构为甲

级资质、但尚未取得当地安全主管部门备案的,对于一般类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工作指南》关于验收备案申请的规定申请备案;对于较重或严重类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工作指南》关于竣工验收申请的规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安全评审中心应按照本《工作指南》第六章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现场验收工作。

## 第二章 不产生职业病危害军工建设项目 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要点

### 一、工作流程

在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建设单位应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转发〈国防科工局关于发布《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技术服务机构备案名录》的通知〉的通知》(船重生[2015]487号)发布的机构名录中,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军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进行认定。不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军工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流程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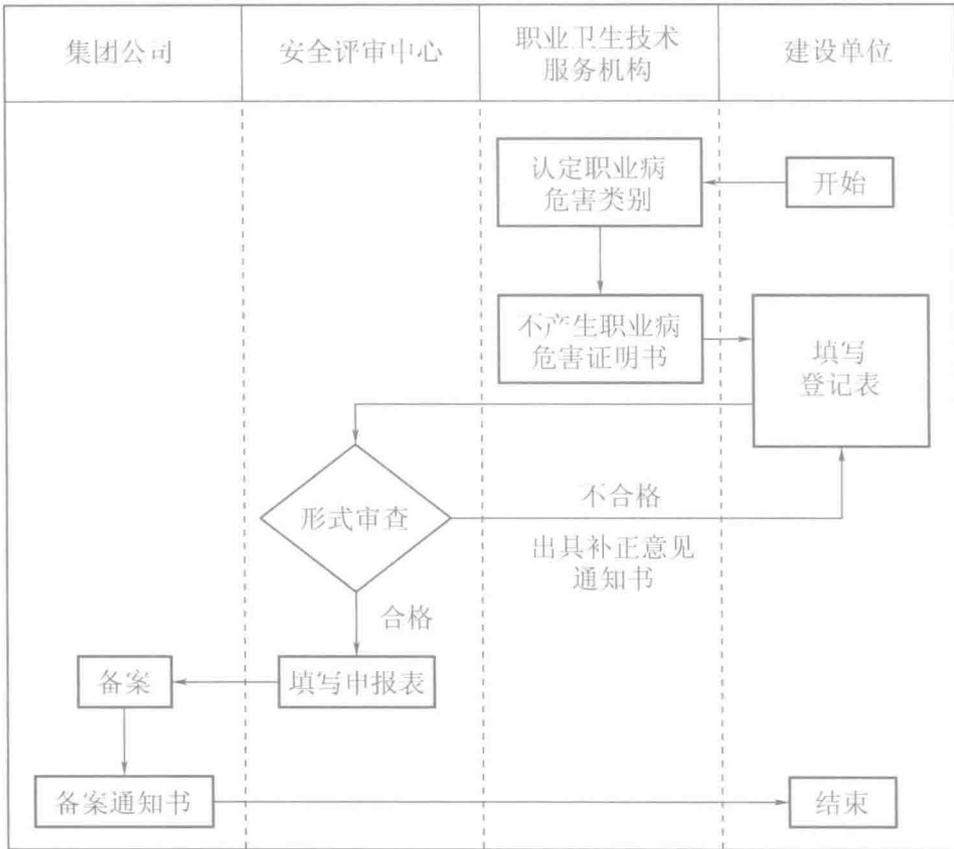


图 2.1 不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军工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流程图